#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平陆运河管理范围划定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138-XHGC

采 购 单 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0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平陆运河管理范围划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5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上传) 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138-XHGC;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1553 号-001、广西政采[2025]1553 号-002

项目名称: 平陆运河管理范围划定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Y2,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同预算金额

### /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平陆运河管理范围 划定	1 项	1. 划定平陆运河管理范围。收集、采集相关工作 底图,开展平陆运河全河段无人机视频及正射影像拍 摄,在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平陆运河(钦江、 平塘江)现状存在问题及沿线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划定平陆运河(钦江、平塘 江)河道管理范围线、涉及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编制 平陆运河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及相关表格、附图附件等, 形成管理范围划定矢量数据成果。 2. 编制平陆运河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止,根据上级审核要求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5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Y25,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广园路支行,开户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29001988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2s63ct2SbwKeLDdv3sUIQw==

-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xhgczx.cn(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帮助中心-项目采购"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 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

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6.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号

联系方式: 刘工,0771-21853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

联系方式: 温萌、陈铭霞, 0771-53497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温萌、陈铭霞

电 话: 0771-534975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u>/</u> 。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						
	责任自负)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						
	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三 个月的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						
12. 1. 1	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						
	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b>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目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_						
	三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						
	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						
	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						

###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6. 竟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材料; (本项目[或分标]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 9.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3. 联合体竞标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 1-5 项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报价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1.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材料; (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填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

12.1.3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其他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对项目理解(格式自拟);
- 8.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9.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0.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及附件(格式自拟);
- 13.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有,请提供)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2

竟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验收费用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注意事项:供应商参与多个分标竞标的,应按分标规定金额分别提交;采用合并 方式一次性提交保证金的,其所投分标均作竞标无效处理。

17. 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广园路支行,开户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290 0198 8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相关要求: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 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 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32层开标厅;邮寄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32层,收件人: 陈铭霞,联系方式: 0771-5349753)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备注:

-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0.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成后,由成交供

	   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由中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
	计利息)。
	<del></del>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开户银行: <u>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u>
	银行账号: _5001604354050501408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
	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
	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1.2	0771-5349753,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 1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u>/</u> ) 为计费额,按本须
	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
	下浮 <u>/%</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 )收取,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u>建行南宁市嘉宾路支行</u>
	银行账号: 4500 1604 6670 5050 1106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
	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
	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33. 2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 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

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 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 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 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 05%	0.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u> <u>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ì	t			
合计大	二写金额:	仟 佰 拾 🤈	万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	L: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 签字:	可说明理 <sub>1</sub>	<b>±</b>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	勾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	话: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 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关于"项数"的规定,技术参数项数计数方法按采购需求中的阿拉伯数字标明的项数计数,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独立的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平	1	项	一、采购内容 (1) 划定平陆运河管理范围。收集、采集相关工作底图, 开展平陆运河全河段无人机视频及正射影像拍摄,在现状调查 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平陆运河(钦江、平塘江)现状存在问题 及沿线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划 定平陆运河(钦江、平塘江)河道管理范围线、涉及水利工程 保护范围线,编制平陆运河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及相关表格、附 图附件等,形成管理范围划定矢量数据成果。 (2)编制平陆运河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在管理范围 划定的基础上,对平陆运河(钦江、平塘江)水域岸线现状问 题及需求进行分析,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防洪、河势、供水、航运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航运安全、供水安全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提出平陆运河(钦江、平塘江)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的总体目标,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划,科学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确定运河岸线生态保护、开发利用格局以及总体布局,编制平陆运河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形成岸线规划矢量数据成果。  二、工作内容 (1) 基本资料收集 ①基本资料收集 ①基本资料收集 ②基本资料收集 ②基本资料收集 ①基本资料收集 ③基本资料收集 ③基本资料收集 ③其相关一级支流,以下同)测绘、设计相关图纸资料、规划资料:收集和整理钦江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港口规划、航道规划、采砂规划等,提防、水库、供水、桥梁等涉水工程设计运行资料及水资源公报等各类资料中与河湖空间范围、水资源环境本底条件、开发利用现状、治理保护要求等有关的数据和底图,形成系统完整的基础资料,以对平陆运河规划体系的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相互衔接进行分析。		

②类似工程调研。选择国内已建典型运河河段,对管理和 保护方式及范围划定、确权划界等进行调研。

### (2)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①高清正射影像测绘。收集整理平陆运河(包括钦江、平塘江及其相关一级支流,以下同)两岸范围内分辨率约0.05~0.5m的高精度正射影像图数据,收集运河两岸涉及水利工程区域精度不低于1:10000的地形图数据、DEM数据等相关工作底图。采用无人机对运河两岸500m范围内重点区域进行航拍,制作正射影像图,获取航拍照片(视频影像)等资料。

②制作工作底图。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1985 国家高程基准,将运河沿线洪水位线、已 有征地红线、相关规划控制线等成果进行标准矢量化,通过地 理信息系统叠加至满足精度要求的卫星影像或航拍影像数据,构建本次开展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的工作底图。

③设计洪水分析。结合相关专题报告,对平陆运河进行暴雨洪水特性、设计洪水进行分析,结合运河沿线国土空间规划、运河经济带发展规划、沿岸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分析运河沿线淹没范围。

④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参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等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按照"有堤防"和"无堤防"两种情况分别开展平陆运河管理范围的划定。有堤防的河段,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段,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并对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与天然河道及相关支流衔接处的河道管理范围进行合理衔接。同步,结合各地实际完成全区水普内河湖划界成果矢量数据修订。

⑤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划定。按照《防洪标准(GB 50201—2014)》《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等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制作的工作底图上,对运河沿线涉及的水利工程开展保护范围划定。

⑥划界成果电子标绘。完成管理范围线、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等各要素的编号、基本信息、工程名称等属性字段信息进行标准化填写。在此基础上,结合运河管理范围划定的分析成果,采用Arcgis地理信息软件完成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电子标绘工作,形成标准矢量数据库。

⑦编制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在划定的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成果的基础上,编制平陆运河管理范围与保护划定报告及其相关附表、附图附件等,附表主要包括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现状情况表、现状及规划涉河工程情况表、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表等。对划界成果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和专家审查并配合报审报批等,编制运河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公告材料,将运河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及全区河湖划界矢量成果汇集纳入水利"一张图"、国土空间规划、河湖长制信息系统等实现展示应用和配合报送脱密处理。

### (3)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①现状开发利用情况分析。对平陆运河开展现状调查,结合河流"一河一策"方案、健康评价等成果,从岸线利用现状、岸线管理现状、河势稳定性及演变趋势、"四乱"问题清理整治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进一步补充调查有关岸线利用、管理与保护现状等情况,对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进行系统分析与评价,分析运河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现状问题及需求。

- ②制定运河岸线总体规划。制定平陆运河岸线总体规划, 包括基本原则、规划依据、功能定位、规划目标等。
- ③明确运河区域空间布局。衔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平陆运河经济带发展规划、沿岸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运河所在区域空间布局,确定运河岸线生态保护、开发利用格局。
- ④分析运河岸线开发利用需求及总体布局。结合运河所在 区域相关规划,从保障防洪安全、航运安全、供水安全、保护 生态环境等方面分析运河岸线保护需求,从经济发展、交通设 施建设、航运、文化旅游、民生领域等分析岸线利用需求;以 合理保护或控制开发利用,强化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及河势稳 定;按照确有需要的原则,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加 强运河岸线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利用,依法依规 实施严格保护。

⑤划分岸线功能区

- a. 划定岸线边界线。结合运河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和"三区三线"等成果,依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中的岸线边界线划定方法,结合运河实际情况,划定岸线边界线,包括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确定运河水域岸线空间。
- b. 划分岸线功能区。根据各行业规划目标、岸线保护目标与开发利用分析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科学合理对运河水域岸线空间划分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
- c. 管控要求。综合考虑运河各岸线功能区划的保护目标和 管理要求,对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分别 提出分区管控要求、准入标准、负面清单等,提出加强运河岸 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
- ⑥制定保护监督管理措施。从组织措施、制度措施、机制措施、管理措施、监督措施、经济措施等方面提出规划保障措施。从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动态监控、智慧监管等方面制定运河岸线保护监督管理措施。
- ⑦编制岸线规划报告。按照《水利空间要素图示与表达规范》(SL730-2015)《水利地理空间信息元数据标准》(SL420-2007)《河湖管理基础数据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标绘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相关部门划定的各类生态敏感区等辅助图层和运河涉水工程设施、岸线功能区等矢量图层,形成运河岸线规划矢量数据成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平陆运河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及其附表、附图附件等,配合完成征求意见、修改和报批、脱密处理,矢量数据成果在河湖长制信息系统、水利"一张图"等实现展示应用。

#### (4) 其他方案

按照水利部《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三年方案 (2025—2027年)》工作要求,结合现有成果和广西各地实际,编制《广西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27年)》。按照水利部等 6 部委《乡村河湖库治理管护攻坚行动方(2025-2027年)》工作要求,结合现有成果和广西各地实际,编制《广西乡村河湖库治理管护攻坚行动方案 (2025-2027

-					
	年)》。				
	三、工作成果				
	(1) 平陆运河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				
	(2) 广西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5				
	一2027年)和广西乡村河湖库治理管护攻坚行动方(2025-2027				
	年)。				
	(3) 平陆运河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及其附表、附图附件等和				
	相关矢量数据成果,以及无人机外业测绘相关成果。				
	(4) 平陆运河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及其附表、附				
	图附件等和相关矢量数据成果。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 2025年6月底前,完成编制平陆运河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				
	(2)2025年6月底前,完成编制广西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实施方				
	案(2025—2027年)和广西乡村河湖库治理管护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年)。				
	(3) 2025年9月底前,完成运河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无人机外业测绘、区				
	内外调研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修订等。				
	(4)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平陆运河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平陆运河水域岸				
提交服务成果时	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				
间及地点	(5)2026年6月底前,结合平陆运河施工进度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管理范				
	围划定报告、岸线规划报告及相关成果,完成相关成果审查工作。				
	(6)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成果报批、公告,组织合				
	同履约验收。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由采购人指定。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止,根据上级审核要求修				
	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				
	按照年度部门预算额度分若干期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具体支付金额和时间如				
	下:				
	1、签签订合同之日且提交工作方案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				
付款方式	支付50万元作为预付款;				
	2、完成管理范围划定报告、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等相关报告和合同				
	履约验收后,采购方按照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额度及用款计划分年度向成交供应商				

	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3、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
	进度证明材料等。
	4、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
	求的,限期修改,逾期未符合质量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竞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如必要的规划
	设计费、勘察费、资料购置费、专题研究费及咨询评估费、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
	规定的义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如设计总结工作报告费用、并配
	合采购人进行各分项或总体设计评审和各种审查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费用、项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目审查阶段的多套内审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印刷费用;
44-61-73	2、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
	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
	①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②验收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
验收	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③其余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进行。
	1、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
	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
	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
	商承担。
	2、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
其他商务要求	出版。
万世四カメか	3、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4、保密要求: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
	   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

员泄密事件, 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 5、售后服务要求:
- ①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 改相关内容。
  - ②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提供6×24小时电话服务。
  - ③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 ④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成交供应商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 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成 交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在竞标时须充分考虑该 成本。
- 6、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评分办法等,结合自身情况编制**对项 目理解,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及附件等。

32

# 附件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 描仪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 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 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6969)
	A020619 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 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T.11.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del>74</del> /4/11.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L # <del>L</del> /II.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争</b>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b>大泽二松</b> 儿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Me. II.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 ν <del>ελ</del> τ.Π.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SS bits (II)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b>岸自从松川</b>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b>克斯文工华</b> 及英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Abm \ite AXX III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帝女服友训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 Z <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冬以<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 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 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 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 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 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

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
			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
			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
			准)。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时,政府采购政策
			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有效的最终 报价	〔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
	(1)474 == 747		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
			55号)的规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按该办法中规定的
			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竞标报价(费率)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费
			率)×(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费率)给予 4%的

			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费率)
			× (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费率)。
			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理解内容进行独立
			评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计0分:
			一档(5分):供应商基本理解包括了项目背景、基本
			情况、相关规范标准、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工作内容、工
2	技术分	2.1 对项目理 解	作目标等,对本项目建设的意义、必要性和效益认识一般,
2	(满分 55 分)	(满分 15 分)	对项目的理解描述不够详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10分):对本项目的理解符合项目实际;对项目
			背景和基本情况认识到位;对本项目相关规范标准、相关的
			业务动态了解;总体编制思路清晰,编制依据、编制原则符
			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对本项目建设的意义、必要性和效

益认识较好;对工作内容、范围认识到位,能提出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档(15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有针对项目的见解,切合项目实际,内容明晰、简练,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认识准确、透彻;对本项目相关规范标准、相关的业务动态熟悉;总体编制思路清晰,明确各阶段实施步骤,编制依据、编制原则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对工作内容、范围理解透彻,对工作开展进行了总体部署;能准确把握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分,不 提供此项内容的计 0 分:

一档(7分):了解项目服务的基本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保障的需求,提出了项目工作思路、技术路线,能基本理解项目的工作任务、内容以及工作要求。

2.2 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二档(14分):了解项目服务的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项目保障的需求,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工作任务理解全面,工作内容较为完整,实施方案包括了基本资料收集整理、类似工程调研、高清正射影像测绘、制作工作底、设计洪水、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划界成果电子标绘等内容;提出较为合理的工作计划。

三档(20分):了解项目服务的全部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保障的需求,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并能提出合理科学的工作开展原则、工作方法等,有技术路线图;工作任务理解全面,工作内容具体、详实,实施方案包括了基本资料收集整理、类似工程调研、高清正射影像测绘、制作工作底、设计洪水、

	T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划界成果电子
			标绘、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内容;并对重点内容进行展开
			说明,明确每项工作内容的要求,报告编制提纲完整、合理;
			提出较为合理的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力资
			源安排、工作计划安排,工作组织合理、操作性较强。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
			施进行独立评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计0分:
			一档(3分):能提出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
			保证措施,措施基本合理。各项措施能基本保障提交服务成
			果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能基本保障工作成果满足采
			购文件要求。
			二档(6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较为
		2.3 质量保证 措施、进度保	完整,提出了质量管理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各项措施
		证措施	能保障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能保障工
		(满分 10 分)	作成果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0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
			量控制措施合理,内容全面(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质
			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等),质量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可
			   行; 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确保项目按
			时完成。各项措施完全能保障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按采购文
			   件要求进行,能保障工作成果优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1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响应时
		2.4 服务承诺	题,且承诺按时到场解决问题的技术人员有1人;
		(满分5分)	二档(3分):服务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供应商承诺
			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解决问题,并承诺
			按时到场解决问题的技术人员达到 2 人或以上;
		三档(5分):服务承诺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针对	

			性强;供应商承诺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解决问题,并承诺按时到场解决问题的技术人员达到2人或
			以上,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
			的,得0分;供应商可根据需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联
			系方式及人员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更换上述技术人员,否则不予计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
			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计0分:
			一档(1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响应时
			间不满足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解决问
			题,且承诺按时到 场解决问题的技术人员有1人;
			二档(3分):服务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供应商承诺
			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解决问题,并承诺
		2.5 售后服务	按时到场解决问题的技术人员达到 2 人或以上;
		方案 (满分 5 分)	三档(5分):服务承诺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针对
			性强;供应商承诺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解决问题,并承 诺按时到场解决问题的技术人员达到 2 人
			或以上,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
			的,得0分;供应商可根据需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联
			系方式及人员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更换上述技术人员,否则不予计分。
			(1) 项目负责人(满分2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副高级及以上职
3	商务分	3.1 人员配置	称的得2分,满分2分。
	(满分30分)	分 (满分 2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
			分 18 分 )
			①职称:每有1名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1分;每有1名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
	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每名拟投入人员只能计分
	一次,如满足两项计分条件,按最高分值项计取;专业以技
	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
	的,则以毕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所填专业为准。)
	②执(职)业资格:每有1名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的相
	关执(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或咨询工程
	师 (投资)登记证]的得1分,满分8分(每名拟投入人员
	只能计分一次,如满足两项计分条件,按最高分值项计取)。
	注:供应商(如是联合体竞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需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所有人
	员身份证复印、拟投入所有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所有复
	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如是联合体竞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2022
	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
3.2 业绩分	项满分 8 分。
(满分8分)	注:①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
	件,否则不予计分;②同一案例不重复计分;③如联合体竞
	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供应商(如是联合体竞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获奖文件或证书表明
3.2 资信分	的日期为准)承担的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岸线规划等类似项
(满分2分)	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奖项的得2分; 本项满分2分。
	注:须附相关证书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N. Per di	在: 澳門相大區中又計均捆件,首则不予任實。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如本项要求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要求不一致时,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者电子签	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Н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分标号)</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口 <b>找万本次</b> 响应文件涉及	文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	E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	<b>皆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b>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	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
加	(采购组织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
订立	如下协议:				
1	1、		(某成员单位名	称)为联合体名称	<b>《牵头人</b> 。
4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	代表联合体	本各成员负责本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
体提	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	示,并处理与之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
协调	工作。				
Ç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	页目中签署	和盖章的一切了	文件和处理的一切	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
合体	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	了文件、响	应文件和合同的	的要求全面履行义组	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区	内部的职责	分工如下:		0
į	5、本联合体中 <u>,</u>	(某成员	員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
合同	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	总金额的	%。【如聪	<b>关合体成员中有小型</b>	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
无需	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	1有多个小	型、微型企业的	<b>为,请逐一</b> 列出。】	1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	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7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	本成员和采购代	理机构各执一份。	
à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	表人签字	的,应附法定代	式表人身份证明; <sup>2</sup>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
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	人名称:			(公章/电	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b>.</b> :		(手写签名	7/电子签名)
成员	一名称:			(公章/电-	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b>:</b>		(手写签名	(/电子签名)
成员	二名称:			(公章/电子	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由子签名)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报价表

分标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竞标总价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采购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验收费用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6.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_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表人	.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Н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 授权委托书

####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1,	1,	
•••••		2,	2,	
		3,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1,	
1		2,	2,	
		3,	3、	
		1,	1,	
2		2,	2,	
		3,	3,	
		1,	1,	
3		2,	2,	
		3,	3,	
		1,	1,	
4		2,	2,	
		3,	3,	
		1,	1,	
		2,	2,	
		3,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除"商务要求"外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u>家)</u> ,属于	· (采购文	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u>k)</u> ;	承接企	业为 <u>(</u>	企业名称	<u>()</u>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_(	中型企业	<u>(、小</u>
型企业、	微型企业)	_;								
2.	(标的名称	<u>尔)</u> ,属于	F <u>(采购)</u>	文件中则	月确的所属行	业);	承接企	企业为_	(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_	人,	营业收入	、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u>(</u>	中型企业	L、小
型企业、往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_\_\_\_\_\_邮 编: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
页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1,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名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合同名称: 平陆运河管理范围划定						
合同编号:						
业主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合同目录

-,	合同书	(页码)
_,	成交通知书	(页码)
三、	采购需求	(页码)
四、	竞标声明	(页码)
五、	竞标报价表	(页码)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七、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日)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改)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平陆运河管理范围划定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签订时间:					
木会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会同, (否)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 项目名称: 平陆运河管理范围划定
-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①划定平陆运河管理范围。收集、采集相关工作底图,开展平陆运河全河段无人机视频及正射影像拍摄,在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平陆运河(钦江、平塘江)现状存在问题及沿线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划定平陆运河(钦江、平塘江)河道管理范围线、涉及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编制平陆运河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及相关表格、附图附件等,形成管理范围划定矢量数据成果。②编制平陆运河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在管理范围划定的基础上,对平陆运河(钦江、平塘江)水域岸线现状问题及需求进行分析,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防洪、河势、供水、航运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航运安全、供水安全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提出平陆运河(钦江、平塘江)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的总体目标,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划,科学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确定运河岸线生态保护、开发利用格局以及总体布局,编制平陆运河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报告,形成岸线规划矢量数据成果。
  -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止,根据上级审核要求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
  - 4.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劳保、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①必要的规划设计费、勘察费、资料购置费、专题研究费及咨询评估费、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如设计总结工作报告费用、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各分项或总体设计评审和各种审查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费用、项目审查阶段的多套内审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印刷费用;②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③到现场验收的费用;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6.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 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平陆运河管理范围 划定	1	项				
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 服务工作。
-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 <u>而</u>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 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 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 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 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1) 2025年6月底前,完成编制平陆运河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
- (2)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编制广西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和广西乡村河湖库治理管护攻坚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 (3)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运河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无人机外业测绘、区内外调研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修订等。
- (4)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平陆运河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平陆运河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
- (5) 2026 年 6 月底前,结合平陆运河施工进度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岸线规划报告及相关成果,完成相关成果审查工作。
  - (6)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成果报批、公告,组织合同履约验收。
- 2. 交付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 的标准、规范。如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 (1)到货验收: 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 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 (2)最终验收:交付的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 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 (3)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

- 4. 验收标准:
- ①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②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③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 6.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 7.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u>5</u>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u>30</u>日,超过<u>30</u>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 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 11.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质保期: 服务项目无质保期。
  -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人承诺的标准。
  -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

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之日且提交工作方案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作为预付款;

②完成管理范围划定报告、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等相关报告和合同履约验收后,甲方按

照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额度及用款计划分年度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③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

④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限期修改,逾期未符

合质量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 转账 【备注: 现金或转账或商业汇票等】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u>中标金额的2%,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到乙方以下指定账户;</u>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500160435405050140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u>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u>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 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成交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

79

#### 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成交人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贷款基准利率向成交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u>3%/</u>日,但违约金 累计 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u>5%</u>,甲方延期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 合同总价 额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
-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u>5%</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 予以 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 面补充协议。
  -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 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 本合同(□是 ☑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